

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1 年第 1 季度资产托管人复核意见函

本托管人依据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签订的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、托管协议，托管了管理人发行的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、业绩表现、集合计划财务报告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内容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北京分部

2021 年 04 月 13 日

